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黑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陕西省政府 2018 年新出台关于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的政策，公司以黑猫气化为主体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市场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继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内蒙古黑猫建设年产 30 万吨甲醇联产 8 万吨合成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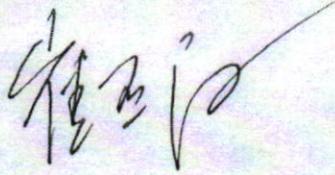
乔桂霞：

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